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

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

11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105072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雙語教學師資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10			
類別	課程	最低學分數	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2	教育心理學	2	
	教育方法	2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教育實踐	4	雙語教材教法	2	
			雙語教學實習	2	
	專門課程	2	藝術領域概論	2	對應任教領域(表演、音樂、視覺)專長必修 2 學分
			表演藝術	2	對應任教表演專長必修 2 學分
			音樂	2	對應任教音樂專長必修 2 學分
			視覺藝術	2	對應任教視覺專長必修 2 學分

其他課程說明：

一、本雙語次專長學分科目表供下列主專長師資生申請修習：

- (一)音樂專長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-音樂應用專長。
- (二)視覺專長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-視覺應用專長。
- (三)表演專長：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專長。

二、申請修讀資格：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，修課前須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**B1 等級**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三、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，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師資生，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(含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 2 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 4 學分、專門課程 2 學分)，申請通過後所修之學分才可採計為雙語學分。

四、本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名稱相同(教育心理學、課程發展與設計)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。

五、擋修機制：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
六、專門課程 2 學分，需修習對應主專程領域課程，才得以採認為雙語次專長專門課程學分。

七、完成下列修畢條件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且核發教師證書後，使得申請中

等學校教師加註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：

- (一)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**B2 級**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 - (二) 修畢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)。
 - (三) 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(即上表所列課程)10 學分。
- 八、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一律不予採認。
- 九、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- 十、本表自 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讀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適用。